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預期時間表

實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原有
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關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改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的櫃位.....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除權日(買賣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已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內容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本公司」	指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即為確定股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當時於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執行董事：

張衛宏(主席)

劉進發

陳曉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方曉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宣佈，董事會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建議向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權利不可放棄。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屆時認股權證將到期)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倘若發生本通函附錄一第2段所載的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初步認購價可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1元折讓約15.49%；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2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2元折讓約16.67%。

董事會函件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9,535,61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163,907,123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悉數行使163,907,1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63,907,123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16.67%，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股款約為港幣98,3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121元轉換為144,959,857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2,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2803元轉換為77,151,49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21,625,562.88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獲悉數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出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最高數目為163,907,123股股份。自一般授權獲批准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匯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倘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十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內地及瑞士之海外股東。董事就中國內地及瑞士各自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就延長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並無限制。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程序，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認購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有關人士提出該項邀請。任何海外股東如希望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責任(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適用於香港境外轉售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之限制。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僅獲非公眾股東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僅獲非公眾 股東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附註1)	149,874,199	18.29	179,849,039	18.29	179,849,039	19.7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	16.48	162,064,061	16.48	162,064,061	17.78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126,642,000	15.45	151,970,400	15.45	151,970,400	16.68
張衛宏(附註2)	47,080,000	5.74	56,496,000	5.74	56,496,000	6.20
公眾股東	<u>360,886,032</u>	<u>44.04</u>	<u>433,063,238</u>	<u>44.04</u>	<u>360,886,032</u>	<u>39.60</u>
總計	<u>819,535,615</u>	<u>100.00</u>	<u>983,442,738</u>	<u>100.00</u>	<u>911,265,53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8,200,000股股份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141,674,199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金豐信託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董事張衛宏先生全資擁有之中科微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之每股港幣0.71元之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市值為港幣14,200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之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則為港幣3,55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港幣0.72元之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市值為港幣14,400元，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之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則為港幣3,600元。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收市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叢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為(852) 3665 8188。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仍具所有權憑證效力，惟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股票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可辦理換領手續。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從而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不擬參與有關集資活動的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認股權證。

儘管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的資本金額尚不確定，惟董事認為，其偏向透過以股權形式進行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其將不會產生融資成本並可令本集團為其業務保持充足現金狀況。

董事已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配售新股份將對無法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雖然供股將令股東保持其持股比例（倘參與供股，或倘其並無參與，則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惟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為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於認股權證屆滿前12個月內，彼等可隨時買賣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45,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46%)用於擴展其泳裝及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包括擴充其於中國內地東莞之生產廠房及勞動力；透過開發高端及功能性運動及瑜珈服裝產品以擴展其產品範圍；升級生產線、機械及IT系統，並聘請研究及設計人員開發新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及自有品牌產品，並專注於本集團於歐洲的現有主要客戶群，以及開發香港及內地市場；該等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在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刊登廣告，參加展覽及活動、與酒店、會所及健身室合作，安排快閃店及寄售；以及作為原材料及存貨的營運資金；預期將於18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港幣30,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30%)用於擴展電子商貿及網上購物的業務運營，主要作為以現金購買存貨的營運資金，以提高週轉率及採購成本的折扣，從而提高利潤率；預期將於9個月內悉數使用；
- (iii) 約港幣17,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17%)用於擴展放債業務；預期將於12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v) 約港幣6,000,000元(佔認購股款約6%)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認股權證未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於任何情況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時間的可用資源以靈活方式實施長期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批准將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預期於認股權證上市時，認股權證的預期市值將至少為6,000,000港元及將至少存在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3)(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認購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時，可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隨附認購權，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到銷售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應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認股權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買賣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聲明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開曼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分別確認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相關規定以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衛宏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個別文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之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且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認購每份認股權證涉及的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代表文據所述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之直接義務。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條文之利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日期**」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認購權**」)(惟不可就零碎認股權證股份行使)，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0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每份認股權證涉及的一股繳足認股權證股份。於屆滿日期，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簽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其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金額的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一旦送交，即表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該認購權。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認股權證股份。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將不遲於屆滿日期後28日配發及發行，及（計及根據文據條文可能已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與於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將因此享有於登記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為於屆滿日期之前，且已於屆滿日期之前將相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屆滿日期後28日）向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相關認股權證股份之股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認股權證股份之股票，將郵寄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認購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概述文據內調整條文，並受限於有關條文：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依照文據所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惟在根據文據條文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指當時金額會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於認購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時須予發行、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之儲備）前，認購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倘及每當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每股股份的面值有所變動，則應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的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緊隨相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相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認購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D}$$

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與相關資本化有關並由此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 (b) 除下文(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上文(a)段第(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因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項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或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或安排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之權利。
- (c) 儘管有上文(a)及(b)段所述條文，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價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核准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因任何原因而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該情況，則須按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該調整須於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按最接近十分之一港仙（港幣0.0005元會四捨五入）作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股份面值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於將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更大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外，不得作出任何會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按本節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將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及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命令或法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或於該認股權證之權益。

4. 轉讓、傳轉及登記

認股權證須以任何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以整數形式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須透過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之過戶文據或透過機印簽名而轉讓。本公司須就此在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傳轉及登記之條文。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同時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是於屆滿日期前10個營業日期間（包括該日）。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相關政府機構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屆滿日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相關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提出申索之人士而言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括其他情況)，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立即作出。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買；

或

- (b) 以有關各方協定之私人協議購買，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重新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於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當時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背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透過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相關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用於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 (c)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申請補發須向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本公司所規定之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才可補發新證書。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適用,猶如當中提及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10.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1.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會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其將支付因簽立文據、增設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義務，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補償支付有關款項之人士；及
- (c) 其將維持足夠已發行股本，以供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及轉換認股權證股份之所有權利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發行。

12. 上市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發行認股權證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要約後，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有關義務將失效)；及
- (b)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後即可或可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要約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且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則有關義務將失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如不遵守該地區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特殊手續，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該地區法律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須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b) 配發有關認股權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就各情況而言，均按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取之最佳代價。於上述任何有關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獲取代價之款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文。

如於屆滿日期前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

- (a) 如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此指定之人士所訂立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知，此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不得遲於上述擬訂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支付認購價或其相應部分，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通知。

在上述者規限下，如本公司清盤，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15.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知之地方之地址。

16. 管轄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